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市 2021 年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抚顺市 2021 年药品监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73.87 万元，由省财政厅拨付到抚顺市财政局。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抚顺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合并到抚顺市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到抚顺市技术创新研究院零余额帐户。

(二) 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医疗器械抽样 1 批次，经费 0.12 万元。
- (2) 化妆品抽样 28 批次，经费 2.73 万元。
- (3)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220 家次，经费 8.8 万元。
-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448 家次，经费 13.44 万元。
- (5) 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123 家次，经费 2.46 万元。
- (6)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34.15 万元。
- (7) 综合能力建设，经费 12.17 万元。

合计 73.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抚顺市 2021 年药品监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73.87 万元，由省财政厅拨付到抚顺市财政局。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抚顺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合并到抚顺市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到抚顺市技术创新研究院零余额帐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1) 医疗器械抽样 1 批次，经费 0.12 万元。
- (2) 化妆品抽样 28 批次，经费 2.73 万元。
- (3)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220 家次，经费 8.8 万元。
-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448 家次，经费 13.44 万元。
- (5) 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123 家次，经费 2.46 万元。
- (6)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34.15 万元。
- (7) 综合能力建设，经费 12.17 万元。

前 5 项工作即药械化抽检 29 批次、药品流通企业检查 220 家次、医疗器械企业检查 448 家次、化妆品企业检查 123 家次全部完成；不良反应监测实际完成比绩效目标增加 227 份。主要原因是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实际完成数比绩效目标增加了 134 份、药物滥用监测报表实际完成数比绩效目标增加 108 份、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数据审核评

价实际完成数比绩效目标减少 101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实际完成数比绩效目标增加 86 份；综合能力建设已完成 0.7 万元，药品监管培训 4.5 万元、药械化监管宣传费 2 万元、应急能力水平建设费 5 万元、共计 11.5 万元未完成。

项目资金合计 73.87 万元，实际执行合计 62.37 万元，资金执行比例 84.4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部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管理，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申请使用。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项目，由于机构改革，专项资金由市技术创新研究院进行管理。使用时，由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提出申请，技术创新研究院直接拨付到收款单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医疗器械抽样 1 批次，完成 1 批次；化妆品抽样 28 批次，完成 28 批次；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220 家次，完成 220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448 家次，完成 448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123 家次，完成 123 家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药品样品检验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SUR）评价率，指标值 80%，完成 100%；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指标值 80%，完成 100%；化妆品抽检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

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1 年底，实际完成时间是 2021 年底。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医疗器械抽样成本，指标值 \leq 1200 元/批次，实际完成 \leq 1200 元/批次；化妆品抽检成本，指标值 \leq 976 元/批次，实际完成 \leq 976 元/批次；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成本，指标值 \leq 400 元/批次，实际完成 \leq 400 元/批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成本，指标值 \leq 300 元/批次，实际完成 \leq 300 元/批次；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成本，指标值 \leq 200 元/批次，实际完成 \leq 200 元/批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指标值是“不断提高”，实际比例为 83%；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指标值是“不断提高”，实际比例为 83%；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指标值是“不断下降”，实际比例为 83%。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药品监管水平，指标值是“稳步提升”，实际比例为 83%；化妆品监管水平，指标值是“稳步提升”，实际比例为 83%；医疗器械监管水平，指标值是“稳步提升”，实际比例为 83%；“两品一械”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备水平，指标值是“稳步提升”，实际比例为 83%。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药品监管受训人员对培

训满意度，指标值是 $\geq 90\%$ ，实际比例为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实际数均超过绩效目标，其中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实际上报数846份超过绩效目标18.82%，主要原因是我们加大对各类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力度。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实际上报数115份超过绩效目标，主要原因2021年我们工作人员可以持核酸检测证明到抚顺戒毒所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实际上报数225份，超过绩效目标61.87%，主要原因利用全国护肤日加大化妆品不良反应宣传力度，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人员进行监测报告的培训。严重医疗器械监测完成数比绩效目标减少101份，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状况不确定，医院住院患者减少；二是各医疗机构管理医疗器械人员调整较大，对医疗器械监测工作不太熟悉。综合能力建设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未全部完成。

针对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资金未支付的问题，我们将督促相关单位尽早提供项目工作结算资料，积极同财政部门沟通，申请项目资金，尽快完成资金支付，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强化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关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与产出效果之间的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资金有效使用，合理调配人力、物力，促进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到实处，努力推进绩效成果的应用和公开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针对 2021 年药品监管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没有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

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单位名称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田国 024-5750588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A)	73.87万元	预算执行率(B/A)	84.43%	
	转移支付执行数(B)	62.37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2：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3：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		目标1完成情况：“两品一械”安全监管、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不断完善和加强。 目标2完成情况：“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素质得到提高。 目标3完成情况：“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宣传力度，应急处置能力等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1批次	1
			指标2：化妆品抽样批次	≥28批次	28
			指标3：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220家次	220
			指标4：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448家次	448
			指标5：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	≥123家次	123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样品检验完成率	——	——
			指标2：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SUR)评价率	——	——
			指标3：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80%	≥80%
			指标4：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5：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药品检验成本	——	——	
		指标2：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1200元/批次	≤1200元/批次	
		指标3：化妆品抽检成本	≤976元/批次	≤976元/批次	
		指标4：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成本	≤400元/家次	≤400元/家次	
		指标5：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检查成本	≤300元/家次	≤300元/家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83%
	指标2：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83%	
	指标3：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8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监管水平	稳步推进	83%	
		指标2：化妆品监管水平	稳步推进	83%	
		指标3：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步推进	83%	
		指标4：“两品一械”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稳步推进	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药品监管受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90%	≥90%	

注：1.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于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3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一) 抽验	29	29
1. 药品抽验品种	0	0
2. 药品抽检批次	1	1
3. 化妆品抽验批次	28	28
4.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0	0
(二) 企业监管	791	791
1. 药品监管企业数	220	220
2.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448	448
3.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123	123
(三) 药品	0	0
1. 药品定期安全更新报告审核率	0	0
2.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0	0
3.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0	0
4.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0	0
(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0	0
(五) 培训	0	0
1. 培训人数	0	0
2. 人均培训课时	0	0
3.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0	0
(六) 科普宣传		
1. 全国安全用药月举办次数	0	0
2. 监测舆情信息数量	0	0
(七) 稽查打假	0	0
1. 重大案件查办率	0	0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0	0

注：如你市不涉及上述相关业务，且未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该业务的，请在该指标值及完成值中均填写0。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中央财政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结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现将抚顺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抚顺市局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分解，并形成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2021 年抚顺市的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资金总额为 109.8 万元。分解项目分别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389 批次 94 万元、食品应急工作经费 5.4 万元、食品监管培训及会议 100 人次 2 万元、食品监管宣传 3 万元、购置食品监管执法装备 5.4 万元，共计 5 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经费 94 万元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抽样检验工作，抽样检验 389 批次，

每批次 2417 元，计 94 万元。

（二）食品监管装备购置经费 5.4 万元

1、便携式打印机 12 台 3 万元，每台 2500 元，计 3 万元。

2、便携式扫描仪 12 台 2.4 万元。每台 2000 元，计 2.4 万元。

（三）食品应急经费 5.4 万元

对全地区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市政府临时交办的食品监管应急处置事件中涉及的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应急经费 5.4 万元，未支出 5.4 万元。

（四）培训及会议经费 2 万元

1、计划组织全市、县、区局食品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管业务、食品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召开现场推进会等，计划培训 100 人次，每人每天 100 元，计 1 万元。未支出 1 万元。

2、计划选派监管人员参加国家级业务培训 2 人次，每次 5000 元，计 1 万元。未支出 1 万元。

（五）食品监管宣传费 3 万元

1、计划安排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1 万元。未支出 1 万元。

2、计划安排印刷食品安全手册 2 万份，2 万元。未支出 2 万元。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宣传、应急等费用未能在 2021 年执行，计划在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

2、改进措施

针对部分资金未支付的问题，我们将督促相关单位尽早提供项目工作结算资料，积极同财政部门沟通，申请项目资金，尽快完成资金支付，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